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7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下午 1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36 屆第 28 次、第 37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115 年 5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115 年 5 月檢核業務報告。
- 四、砂糖事業部辦理「小港廠煉糖工場 115 年期設備操作及維修保養勞務發包工作(標案案號 G65B-115003)」巨額採購案，請備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租用臺中市沙鹿區明秀段 763 地號面積 4,264.35 m<sup>2</sup>住宅區土地興辦社會住宅，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5 年 6 月份擬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 7 宗、代管維護綠美化案件 1 宗，共 8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5 年 6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6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擬訂 115 年 7 月 10 日為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請核議。

說明：

(一)114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議承認通過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3 元，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二)依據「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規定，分配股息紅利應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繳庫。茲擬訂 115 年 7 月 10 日為本公司分派現金股利基準日，發放日為 115 年 7 月 31 日。

(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5 年 7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0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為應業務需要，擬調整台南區處郭處長建宏等 2 人職務如說明，自 115 年 7 月 16 日生效，請核議。

說明：依據人力資源處 115 年 6 月 25 日簽奉核定辦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m <sup>2</sup> )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中彰區處	臺中市沙鹿區明秀段 763 地號	4,264.35	住宅區	協議出租土地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m <sup>2</sup> )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台南區處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78 地號	2,223.98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2	台南區處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79 地號內	1,877.05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3	台南區處	臺南市東區新都心段 79 地號內	1,877.04	住宅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4	高雄區處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段 13 地號內	2,000.00	第四種商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5	高雄區處	高雄市小港區松金段 13 地號內等 2 筆	5,075.46	第四種商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6	台南區處	臺南市麻豆區總爺段 262-2 地號等 4 筆	13,971.05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	招標設定地上權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m <sup>2</sup> )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7	高雄區處	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52-6 地號等 3 筆	12,063.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招標設定地上權
		高雄市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52-13 地號	3,375.00	特定專用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一併出租
8	花東區處	花蓮縣光復鄉新庄段 252 地號內等 10 筆	1,410.00	乙種工業區、住宅區及綠地	代管維護綠美化

附表 3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m <sup>2</sup> )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中彰區處	南投縣埔里鎮小埔社段 185-962 地號	1,479.00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標售
2	高雄區處	高雄市橋頭區德松段 570-1 地號等 2 筆	211.17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標售(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承租人有優先購買權)
3	花東區處	花蓮縣鳳林鎮鳳光段 983 地號	111.00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標售
4	花東區處	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 1943-5 地號等 2 筆	342.00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標售
5	台南區處	臺南市山上區明南段 466 地號等 2 筆(分 2 案)	102.76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180%)	讓售，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7.2.2.6 畸零地或袋地經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與鄰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必要者，得讓售與鄰地所有權人規定。
6	花東區處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段 96 地號	222.35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讓售，符合本公司「土地出售及被徵收作業要點」7.2.2.2 出租之土地，經承租人建有房屋，並於申購時，其房屋現值經評估，超過申報地價百分之十者，得讓售與該承租人規定。